

22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进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

肯尼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4 月 20 和 21 日，来自 11 个国家(肯尼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内罗毕召开会议，讨论和制订一份非正式文件，作为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最低商定共同准则问题的谈判基础。

会议产生了以下文本，目的是根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要求，明确各国依据相关国际法应承担的责任，使国家官员在转让管制领域充分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

肯尼亚政府提请各国注意非洲之角和大湖区国家的外交部长于 2006 年 4 月发布的宣言，宣言呼吁国际社会制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共同准则。肯尼亚政府呼吁各国以协商一致的精神，联合制订共同准则，并认为内罗毕文本为共同准则的制定提供了坚实基础。

关于国家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拟议共同准则

本文件所载的准则体现了我们根据国际法已作出的承诺，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自卫权利、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自决权利。

忆及联合国行动纲领要求各国，根据符合相关国际法规定的责任的涵盖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严格国家条例和程序，评价出口授权的申请，同时特别考虑这些武器转移到非法贸易的风险（第二. 11 段）；



又忆及联合国行动纲领要求各国为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建立或保持有效的国家进出口许可或核准制度以及过境措施，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第二. 11 段)；

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联合国枪支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进程在形成关于转让管制问题的共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且注意到各区域方法的重要原则之间的相似性；

又认识到全球准则有助于避免出现跨区域不一致情况以及将现有区域进程地理范围外的国家纳入区域进程，从而为国家决策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强调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转让是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走私工作的重要内容，因为许多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在合法转让的过程中进入非法流通或被非法使用的，而且合法转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可能被误用；

重申我们根据联合国行动纲领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国家管制的承诺，特别是确保有效的许可证制度、最终用途控制、安全储存、作标记和保留记录以及参与任何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所有国家的主管部门之间交流信息，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之手；

认识到需要加强合作和援助，以增强各国有效制定和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管制的能力。

第 1 节

只有在所有直接有关国家(包括输出、输入、过境和中转国)依据关于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和代理活动的国家相关和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正式核准的情况下，我们才会批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

如果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显然有违背我们的下列义务的风险，我们将不予批准：

(a) 根据《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他国内政；

(b) 我们必须遵守的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义务或任何其他法律义务；

(c)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义务，或我们应遵守的其他多边禁运义务；

(d) 根据我们已签署的特定条约，包括如《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禁止开展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义务；

(e)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普遍原则承担的义务。

第 2 节

如果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可能被用于以下目的，我们将不予批准：

(a) 严重或持续地违反人权或基本自由；

(b) 严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

(c) 开展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行；

(d) 违背我们所遵守的关于防扩散、小武器或其他武器管制和裁军协议的双边或多边承诺；

(e) 支持或鼓励恐怖主义行动或协助开展有组织犯罪或暴力犯罪。

第 3 节

在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提议时，我们将考虑以下因素：

(a) 国家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的要求；

(b) 国家关于满足其合法自卫和安全的要求，并使其能够参加根据《联合国宪章》开展的维和行动或有维和授权的相关区域组织的维和行动的要求；

(c) 在现有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情况下接受国的内部和周围区域的局势；

(d) 不得转让未按标记和追踪国际文书的规定作适当标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要求；

(e) 在不符合这些准则的条件下有转作其他用途或再出口的风险；

(f) 国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方面所作的防止腐败和贿赂的努力；

(g) 国家遵守这些准则的情况。

第 4 节

我们承诺：

(a) 确保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必须经过有效的国家许可或核准程序，以防止转移到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任何一方；

(b) 根据国家法律和做法，在不妨碍国家再出口其以前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权利的前提下，竭尽全力根据双边协议在再转让这些武器之前通知原出口国；

(c) 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我们将依据正当的安全和防卫要求以及尽可能减少挪移人力和经济资源及军备的原则，考虑拟转让武器的性质和成本；

(d) 就这些准则的执行情况交换信息和审查进展。

2006 年 4 月 21 日在内罗毕商定